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池市金城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的金城江区安置点2026年配套基础设施项目【金城江区安置点2026年配套基础设施项目(1标段)】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城江区安置点2026年配套基础设施项目【金城江区安置点2026年配套基础设施项目(1标段)】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池市市政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45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池市市政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池市市政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5日

(3) 监狱企业声明函

无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池市市政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5日